

巡察公告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市委第四巡察组从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15日，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开展巡察。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广东省委巡视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委第四巡察组主要受理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照规定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市委第四巡察组开通了专门电话，电话号码是19925512388（工作间接听），开设了电子邮箱jmswxcz004@jiangmen.gov.cn，设立了统一受理举报的邮寄地址：江门市12388号箱（江门市胜利路121号江门市委巡察办）（邮编529031）。

中共江门市委第四巡察组

2023年8月24日

